



#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 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7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莱恰克先生.....（斯洛伐克）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布朗先生（利比里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中将尊重法律作为其首要考虑，这将对法院判决的执行情况产生决定性影响。乌克兰支持进一步扩大法院的管辖权，以涵盖各国之间可能出现的各种法律争端。

### 议程项目74（续）

#### 国际法院的报告

##### 国际法院的报告（A/72/4）

##### 秘书长的报告（A/72/345）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欢迎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阁下光临大会，并感谢他今天上午所作的全面通报（见A/72/PV.34）。

今天的讨论再次确认了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解释国际法规则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国际法院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是各方强烈要求法院审议复杂争端的原因，也为各方尊重其判决奠定坚实的基础。最近，有一些法院以前未处理过的涉及国际关系的多方面问题被提交给法院。这一趋势非常鼓舞人心，特别是鉴于安全理事会有时因为否决权遭滥用而无法作出有助于解决冲突局势的决定。

法院的年度报告（A/72/4）指出，在其《规约》的193个缔约国中，现已有72个发表声明，宣布承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各国愿意在国际关系

鉴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乌克兰积极利用各个国际法院和法庭提供的机制解决现有争端、保护人权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国际法院是这方面的主要工具之一。因此，乌克兰在“《关于实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一案中向法院提起了针对俄罗斯联邦的诉讼。4月19日，法院就乌克兰提出的指示本案临时措施请求颁布命令，指出俄罗斯联邦必须

“停止对克里米亚鞑靼族保护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在内的代表机构的能力保持或施加限制……并确保提供乌克兰语教育”，

而且还指出，

“双方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动”。

在这一案件悬而未决期间，上述命令在防止俄罗斯联邦给乌克兰公民的人权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方面无疑发挥着重要作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mailto: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不遵守国际法院裁决被视为国际不法行为，违反源自合约的各种义务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我们认为，联合国系统必须彻底处理不遵守国际法院裁决的情况，设法迫使各国秉诚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必须再次指出，旧金山会议审议过将拒绝遵守国际法院裁决认定为侵略行为的可能性。因此，我们坚信，俄罗斯联邦只有充分执行国际法院命令，才能证明该国尊重国际法院判决及其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此外，我要强调联合国在这一局势中发声的重要性。2017年9月25日发布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题为“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清楚反映出这一点。根据该报告，

“自俄罗斯联邦开始占领克里米亚以来，克里米亚人权状况已经大大恶化”。

该报告还含有为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旨在确保国际法院命令中规定的措施得到执行。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在国际法院裁决发布六个月之后，俄罗斯联邦继续无视其所负的执行该命令所有内容的义务。

鉴于克里米亚人权状况持续恶化，乌克兰根据去年第71/205号决议和人权高专办相关建议，提交了一项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C.3/72/L.42）供第三委员会审议。乌克兰将极为赞赏所有代表团给予宝贵支持，并将欢迎更多国家联署这项草案。

最后，我要强调，国际法院的司法工作，作为保护既定国际秩序的共同努力的一部分，对于促进和加强法治至关重要。我要借此机会再次感谢亚伯拉罕院长及其他法官为捍卫国际法院的作用作出高效努力。

塞拉利·兰达维尔德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首先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阁下介绍国际法院的报告

（A/72/4），其中细述了国际法院这个主要国际机关过去一年来为解决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争端而开展的行政和司法活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此期间，国际法院再次在所管辖领域紧密开展工作，在涉及诉讼程序和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一些案件中发布了4项最终判决和14项命令。

上述一切都证明，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着深远和根本的作用，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会员国能够将人权、环境破坏、自然资源养护、国际赔偿及其他形式的损害以及国家豁免等属于国际法领域的各种事项中的争端提请国际法院处理，从而使国际法院成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在维护和促进国际法治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为加强法治本身作出贡献。它还是唯一具有双重一般性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庭。

因此，必须记住，国际法的最重要基本原则之一，是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以一切可能的和平手段，包括国际法院，解决其国际争端。这项义务多年来令各国信任国际法院，这反映在提交国际法院裁判的案件数量上。有些案件仍在审理当中。

然而，尽管有这项义务，而且尽管设立了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但不可否认，虽然和平解决争端的机会理论上对于所有国家都存在，但这样做的能力对于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并非都一样，因为近些年，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陈述主张或捍卫国家利益，成本一直在增加，从而使诉诸国际司法的成本变得更加昂贵。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应考虑到税收低或负债高的国家无法以任何形式诉诸国际司法的情况。因此，我们必须找到办法，采取措施，处理这个无疑会对本组织会员国造成一定影响的问题。

此外，我们认为，国际法院工作量增加应当吸引到所需的预算拨款，使法院能够及时解决问题和作出裁决。我们还认为，国际法院内的专业职位应

由来自世界各个地区和法律系统的人士担任，并坚持性别均衡原则。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过去一年来，国际法院以法文和英文出版和发行了其工作成果。我们还注意到，国际法院网站已经焕然一新，现在可用法文和英文查看。不过，我们希望看到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传播所有这些正式出版物，以便大众特别是公务员、律师及其他法律专家、大学教授和教师更大程度地提高对国际法和国际法院工作的认识。

此外，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并欢迎在纽约和日内瓦万国宫为纪念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而开展的活动。此类庆祝活动促请我们记住，设立联合国是希望其成为这样一个机构，其主要使命是维护国际和平与秩序。实际上，本组织的根本支柱之一是通过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

最后，萨尔瓦多共和国谨表示，我们致力于支持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即国际法院的工作。我们将支持国际法院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还就这一最高司法机构成立七十周年表示应有的敬意，也向举世皆知的最杰出的一位萨尔瓦多人、曾担任国际法院首任院长的法学家和外交官何塞·古斯塔沃·格雷罗致以应有的敬意。

**达格尔女士（黎巴嫩）（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先生阁下提交法院报告（A/72/4），该报告向我们介绍了法院过去一年司法活动的重要情况。我如果不感谢法院成员和工作人员所做的工作，那就是失职。

黎巴嫩坚定致力于法律原则和国际司法的理想，也愿强调法院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主要和突出作用。再次应当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指出，我联合国人民，决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

在这方面，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为维护国际法至高无上的地位和巩固法治理想作出了一切努力。70多年来，它通过300多项判决，包括命

令和咨询意见，为统一国际法规范作出了贡献，从而增强了这些规范的可预测性和明晰性。法院的判例也是一项不可或缺的贡献，因为它明确了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并推动了其发展。

此外，法院审理的案件增加也表明其富有生命力。事实上，这反映出各国对于该机关的信任，以及各国愿以和平方式解决分歧。此外，在国际条约体系日趋庞大和繁杂的情况下，我们不得不对法院开展的高效工作感到欣喜，这表明它能够应对其所遭遇的新挑战。

我也要强调，法院根据其《规约》第三十九条，在工作中使用法语和英语这两种文字，对于黎巴嫩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文字多样性体现出法律的传统和文化，使用这两种文字加强了法院判例的连贯一致性。

我们要重申，法院最与众不同之处是其普遍性，因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是其《规约》的事实缔约方。因此，要始终牢记，正如《国际法院法院规约》第九条所述，在法院的法官组成方面，

“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法院组成结构更平衡，会使其合法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增强。

最后，黎巴嫩也正是从这个角度考虑提名现任常驻代表纳瓦夫·萨拉姆先生担任2018年至2027年法官，并相信萨拉姆大使将凭借他的学术和专业经验为法院作出可嘉贡献。

**Itegboje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会议，审议国际法院报告（A/72/4）。尼日利亚感谢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提交全面报告和发表富有见地的看法（见A/72/PV.34）。

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和伊朗代表早些时候分别以非洲国家集团和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34）。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通过开展国际司法促进法治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法院为在国际上促进和遵守法治作出了巨大贡献。

此外，多年来，法院继续通过其裁决和司法认知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也为促进国际判例体系作出了显著贡献。

我们已审议了摆在我们面前的、所述期间为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的法院报告。我们注意到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内所开展的司法等活动，我们赞扬法院近年来采取措施提高效率，这使其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得到有效管理。

特别是，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开展了大量司法活动，其中包括就“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案”、“马绍尔群岛诉印度案”、“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案”和“肯尼亚诉索马里案”作出判决。举行了公开聆讯，有国家要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这些案件的多样性说明了法院具有普遍管辖权。

此外，十分重要一点是，提交给法院的案件涉及多种主题，包括领土和海洋争端、领事权利、破坏环境和养护生物资源、人权、国际责任以及损害赔偿和国家豁免权。主题的多样性表明了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证明了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所具有的现实意义。

我们还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大会请法院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我们希望法院的裁决能够有利于早日解决英国和毛里求斯之间的领土争端。

尼日利亚赞赏地注意到法院推出了新网站。我们相信，该网站将提升所有访客的体验，并满足法律、外交和学术界的需求。同样，它将减轻新闻工作者的工作量。学生也会获益于所接触到的海量信息和知识。

尼日利亚作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将继续遵守促进国际司法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我们接受了法院就我国与喀麦隆边界争端作出的判决，从而表明了我们的信念以及我们对法院的准则和原则的承诺。我们鼓励所有成员国继续为法院努力促进国际司法和法治所开展的活动提供支持。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感谢国际法院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这一期间的报告（A/72/4）。报告由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提出（见A/72/PV.34），我们向他表示充分支持他开展的重要工作。

玻利维亚是一个热爱和平、倡导和平文化的国家，它的首要任务是坚持国际法，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以及国际法院行使各项职能所依据的根本支柱。法院的普遍管辖权及其在成立以来的71年中所开展的工作表明，它寻求确保兄弟般邻邦间的对话，呼吁始终把和平手段置于使用武力、侵略、军事入侵以及单边行动之上。从这个角度说，法院无论是在管辖能力还是咨询能力方面的工作对于根据《宪章》的原则保障和维护国际和平至关重要。

玻利维亚妥善注意到法院的司法活动。我们注意到向法院提交的新案件，特别是大会在6月22日的第71/292号决议中请求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共和国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值得提出的是，经过较长一段时间之后，国际法院再次担负起咨询作用。这种作用是通过和平的预防性方式来处理争端，大大推动各国履行其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在《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中得到承认，在我们面临各种新旧复杂挑战的时刻，它在国际社会依然有效。

必须强调以下事实：今年法院将通过《宪章》和《法院规约》确立的选举程序，延长三分之一

法官的任期。通过该程序，将选出道德和职业素养最高的人员，而且还将组建一个本质上独立于当选者原籍国的法院。因此，至关重要，如《法院规约》所确立的那样，整个法院要代表世界上的各种主要文明和主要法律系统，为此其成员必须具有平等的地域代表性。该层面应得到法院和那些诉诸法院的国家的特别关注，因为多种法律秩序在法院互动，反映出更加全球化、多极、多元以及更加复杂的世界。法院真正的国际性恰恰反映在它行使管辖权凭借的是对更加普遍和动态的国际法的理解，并且采取一种摆脱了陈旧传统、即唯一两种以欧洲为中心的法院系统的法庭。

拜读报告时，我们看到源自拉丁美洲的案件占突出地位，显然，需要更多来自该地区的法官，并且应该考虑引入西班牙语，作为法院的正式语文之一。

我们恰当地注意到，随着新技术的使用，法院执行任务和开展宣传整合工作以倡导国际法在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价值的效力与效率有所提高。无疑，这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提交法院的各种不断演变的议程和复杂案件所带来的挑战，并且改进工作表现。然而，正是法院已被证明的高质量判决、它已被证明的对国际法、证据以及理性论辩的遵守以及它已被证明的正直操守与独立，被认为是对国际大家庭的主要贡献，对其最具有价值。

我们还注意到报告中所描述的经济和预算要求的范围。我们赞赏它们根据报告的情况得到妥善使用。基于这种理解，我们表示，我们准备支持为满足这些需求而必需做出的各项决定。

玻利维亚有两起案件在法院审理。我们在其中一起案件中是原告，在另一起案件中是被告。我们接受并且尊重法院的管辖权，相信其判决将推动积极解决使两个兄弟般邻国反目的争端。正如埃沃·莫拉莱斯总统所做的那样，我们向大会重申，玻利维亚相信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实现我们各族人民的融合。作为国际法坚定的支持者，我们已选择

走这条道路。法院在成功的历程上仍有漫长的道路要走。向海牙提交的一些案件寄托了各族人民和国家对主持正义、赔偿和充分、合理解决的希望，也寄托了对各方重新开始、拥有更多和更好机会的希望。

最后，玻利维亚重申，它坚持和平解决各种冲突。我们重申，我们忠实履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和《宪章》的各项规定。带来权利的不是武力，而是法律、司法以及立法这项纠正不平等与不公正的事业。

夏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关于法院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这一期间司法活动的全面报告（见A/72/PV.34）。我感谢他和优素福副院长指导法院的工作。

法院被赋予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任务，这对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举足轻重。从1946年4月法院首次开庭审案到2017年7月，法院已处理168起案件，做出120多项裁决，发表27项咨询意见。我们确认，法院完成了和平、友好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任务，由此赢得当之无愧的声誉，即：该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这是《宪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赋予的授权，保持了最高的法律标准。

载于文件A/72/4中的法院报告表明，各国重视法院，并且信任法院。不论从法院处理的案件数量、性质和种类来看，还是从法院处理国际公法复杂方面的能力来看，法院的重要性都显而易见。案件分布的地域多样性体现了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此外，法院并未忽视调整其工作方法，以应对提交给它的案件工作量和复杂性俱增的情况。

法院在维护全世界的法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法院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来促进和加强法治。法院所作的判决在诠释和澄清国际法规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法院在行使其

司法职能时，始终对各国的政治现实和情绪保持高度敏感，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法院《规约》以及其它国际法规则行事。

迄今法院有17个待决诉讼案件。在2016至2017司法年度，法院就四个案件作出了判决。这些案件涉及复杂的事实和法律问题，特别是在海洋划界、航行权、领土主权和环境等领域。在过去这个司法年度，法院发布了数项命令，并就五个案件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其中一个案件是印度提交的，法院就印度在该案中提出的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听证会。

法院拥有双重管辖权，即，根据国际法，它可裁定各国提交的法律性质争端，还可应获得授权的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的请求，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在2016年至2017年期间，法院接到一项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6月22日，大会通过了第71/29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援引《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请法院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与毛里求斯分离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法院的这一职能加强了其在澄清和诠释国际法主要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我们赞赏法院努力通过其出版物、提供的多媒体材料和网站，确保全球社会尽可能多地了解其判决，其网站目前载有法院及其前身国际常设法院的所有判例。这些资源为希望向法院提交潜在争端的国家提供了非常有用的信息。

最后，印度谨重申对法院的大力支持，并赞赏国际社会重视其工作。印度已提名班达里法官竞选法院的法官，以便他能为国际司法事业提供服务，由此也不难看出印度对法院工作的重视。

**特鲁希略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谨感谢亚伯拉罕院长就过去一年来国际法院的工作向大会提交全面报告（A/72/4）。国际法院在裁定会员国之间的争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同意这样做的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以和平方式解决其争端提供了一个论坛。

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70多年来为实现《宪章》规定的首要目标，即，“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的义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过去几年来，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国家为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求助于法院和其它国际法庭。反过来，法院也做出了更大努力，以便更迅速地对各国作出回应，包括采取措施提高法院效率，完善其程序和工作方法，以适应瞬息万变的时代。法院为各国提供了一个值得信赖的渠道来预先解决一些争端，并在其它问题升级之前帮助缓和那些问题，从而继续履行第十四章为法院规定的任务。

美国还谨赞扬法院继续开展公共宣传，使主要的社会部门了解法院的作用，并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国际公法。这些努力表明，法院长期致力于推进法治。

最后，我们今天高兴地同许多其他人一道，感谢和赞扬亚伯拉罕院长、其他法官以及法院全体工作人员秉持专业精神，尽职尽责地促进国际正义。

**Ly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和伊朗代表分别以非洲国家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34）。

与我之前发言的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要以我国的名义，感谢并祝贺龙尼·亚伯拉罕院长提交关于国际法院活动的报告（A/72/4），该报告概述了法院在处理各待决案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它所作判决的内容。我们谨通过院长，对所有为法院顺利开展日常工作作出贡献的人表示感谢。

必须指出的是，与以往一样，今天的会议首先是一个重要的时刻，让我们能够思考法院通过法律寻求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其具体体现是，近年来诉诸法院的案件增多了。这也是一个探讨加强我们促进法治和法律至上这一共同承诺的可能性的机会。最后，这是一个就补充性原则交换看法，使大

会和法院在同时行使各自职能以促进国际稳定过程中协调一致的机会。

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法院履行其使命，也就是根据正义和国际法原则，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可能威胁和平的国际争端。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法院也有责任解决争端各方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法律问题。解决这些法律问题对于争端的政治解决往往很重要，有时甚至可起到决定性作用。

同样，法院也通过其判例，不断为国际法的发展作出贡献，这是我们对于在一个和谐世界中共同生活的共同愿望的法律基础。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法院在阐明和发展学说的同时，也通过确保在全世界广泛宣传其决策，参与法律科学的传播。有鉴于此，必须始终保证尊重和执行法院的判决。

我国代表团重申，除了使用更多语言的能力之外，法院工作的信誉和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运作时考虑所有法律制度的能力。这同样适用于法院判例的连贯性。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和法院将继续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的必要基础——本着不断密切合作和加强协作的精神开展工作，打赢为地球带来和平与安全的持久战。

**泰拉利安女士（希腊）（以英语发言）：**希腊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阁下提交关于法院过去一年司法活动的全面报告（A/72/4）。

希腊还借此机会赞扬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不断发挥作用，促进根据司法正义和国际法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从而协助推进《联合国宪章》所述的总体目标。

作为对国家间争端具有一般和普遍管辖权的唯一国际性法院，国际法院在当代国际司法体系中地位突出，因为它对所有国家开放，可依照《宪章》及法院《规约》的规定，就任何国际法问题作出裁决。法院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多，待决案件复杂多

样，而且，这些案件涉及各大洲的国家，这些情况显然证明各国信任法院，对作为尊重法治和公正独立原则保证方的法院成员寄予厚望。事实上，待决案件涉及国际法的各个方面，从海洋法、外交和领事关系以及国家责任法等传统方面，到近年来受到越来越多关注的国际环境法等更现代的方面，不一而足。

希腊积极地表明我国对国际法院的信心以及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坚定承诺，早在1994年初就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提交了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在审查该声明以考虑到新的事态发展后，希腊最近决定重申对国际法院的信心，为此于2015年提交了一项新声明。

此外，我们亟须强调法院在维护和促进法治方面的贡献。自创建以来，法院制定了一部强有力的判例法，极大地促进了法律确定性以及弘扬和澄清国际法的工作，包括确认和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和强制法准则，制定海洋法和海洋划界规则以及适用于国家责任的原则。

最后，我们要探讨国际法院在预防冲突中可发挥的作用，法院可以通过正式受权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就提交法院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促进预防性外交工作。法院提出的咨询意见本身虽不具约束力，与其在争议案件中所作的判决相比，数量也有限，但人们普遍公认，这些意见具有法律影响力和道义权威。然而，我们认为，诉诸法院的咨询职能不应规避一项基本原则，即一国的争端未经其同意，不得交由司法机关解决。

希腊要再次向法院表示感谢，感谢它多年来通过其判例为巩固世界和平与正义作出宝贵贡献。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向国际法院表示感谢，并感谢其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的发言（见A/72/PV.34）。

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之一，国际法院是负责在这方面伸张正义的机构，不仅在接受其管辖的会员国之间如此，对于在具体案件中依照《联合国宪

章》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自愿加入它的国家也是如此。

由于和平解决争端是《宪章》所载原则之一，法院及其《规约》自联合国系统创建以来就是而且一直是该系统的固有部分。它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基本作用得到了应有重视。其判决成为国际法加以参照的标准。这些判决形成理论，各法院和其它法庭在作出各自的判决时均会加以引用。

提交法院审理和解决的事项范围有所扩大，法院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领域的判例也非常重要，它在作出判决时，会考虑到援引美洲人权法院等其它法院的判决。如亚伯拉罕法官在其报告（A/72/4）中指出的那样，这表明，过去20年，国际法有所发展、进步和成长。法院在维护和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为维护和平与安全 and 加强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乌拉圭一直而且仍主张和平解决争端，并将国际法院管辖权纳入乌拉圭批准的、内容包括与对方就此问题达成一致的所有条约。在该框架内，我国一直尊重法院的裁决，在最近提交给法院的申请书牵涉到乌拉圭的一起案件中，乌拉圭就表明了这一点。乌拉圭还将法院咨询意见视为对国际法的重要贡献，认为国际社会应当遵守。

乌拉圭对国际法及其裁决产生的义务所持的一贯立场，体现在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其它司法领域。乌拉圭恪守人权政策，我国在其作为当事方的案件中的行事方式就体现了这一点。菲利普·莫里斯烟草公司2010年初向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提出的诉讼案即为一例，该公司反对乌拉圭为控制烟草而采取的两项标准，但此案结果是作出了有利于乌拉圭的裁决。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重申乌拉圭对《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规约》和逐步发展国际法及其编纂的承诺。

皮诺·里韦拉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赞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

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34）。我们赞赏对国际法院报告（A/72/4）的介绍，我们还希望表达我们对严格适用国际法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承诺。

古巴承认法院自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它作出的判决和咨询意见特别重要，不仅在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方面，而且对国际公法的发展也是如此。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证明国际社会和本区域都特别重视和平解决争端，其中很多案件涉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古巴共和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处理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法院的有些判决未得到执行，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该条款规定，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这证明需要改革联合国系统，以便在发展中国家面对强国时为它们提供更大的保障。古巴认为，法院对它与联合国机关特别是安理会的关系给予批判性评价是有益的。

国际法院处理了很多重要案件。古巴极其重视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全体一致作出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在该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认定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古巴还敦促充分尊重2004年7月9日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并呼吁各国尊重和保证尊重法院在这个重要案件中做出的各项规定。

我们还极其重视为国际法院分配必要预算资源，以便充分开展各项工作，实现其管辖下各种冲突的和平解决。我们呼吁努力确保这些资源及时恰当地送达法院。

我们感谢法院向缔约方政府提供出版物和在线资源，这些材料成为传播和研究国际公法的宝贵资料，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发展中国家经常缺少与国际法发展有关的资料。



古巴是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它尊重国际法，并始终忠实履行本国参加的各项条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为此，我们希望借此机会重申古巴对和平的承诺。

最后，古巴代表团希望强调，最近几年发生的事件明确证明了国际法院作为一个国际司法机构的重要性，它按照国际法，一秉诚意地以和平方式解决对国际社会影响最大的争端。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国观察员发言。

**巴姆亚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勒斯坦国赞成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巴勒斯坦国强调，国际法治对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而没有公正就不可能有法治。因此，增强国际法院的权能是我们努力确保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宗旨和原则的重要和关键组成部分。巴勒斯坦国认为，法院广为接受的信誉和权威使它能够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巴勒斯坦国呼吁所有国家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将其作为对维护国际法治的重要贡献。

巴勒斯坦国强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所有机构都必须遵守法院作出的裁决和意见。在这方面，巴勒斯坦谴责以色列无视和继续违反国际法，包括在国际法院于2004年作出咨询意见之后，该咨询意见宣布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的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为非法。它认为，此种行为可能构成非法的事实兼并，违反了不允许以武力取得土地的基本原则。

巴勒斯坦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其国际法义务，这些义务涉及到不承认、区分被占领土和占领国领土、追究侵权和犯罪行为责任人的责任、不向实施非法行为提供援助或帮助以及促进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长期被剥夺的自决权利。

巴勒斯坦国是启动、加强和普及国际问责机制的坚定倡导者，并且已经决定加入它可以加入的所有问责机制。我们相信，正如我们自己的经验以及持续占领我们的土地和侵犯我们人民的权利所证明的，有罪不罚会助长犯罪，唯有问责才能确保尊重国际法和促进和平。

（以法语发言）

最后，巴勒斯坦国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阁下提交报告（A/72/4），并感谢他为领导法院做出的努力。我们赞赏各国诉诸国际法院来解决其争端。巴勒斯坦强调，法院收到案件的数量及其审查的专题和地理范围的多样性再次证明了法院及其任务的重要性，并且证明有必要加强其普及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几位发言者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言。我提醒各位成员，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而且都应在各代表团的席位上发言。

**穆西欣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不得不对乌克兰代表团的发言作出评论。我们谨重申，关于国际法院报告的辩论会并不适合讨论该机关审议中案件的实质案情。乌克兰代表团非但没有在辩论会上作建设性发言，而且还再次发表宣传性谬论。此外，它还继续歪曲法院的判决。

乌克兰代表团描述的情况与现实相去甚远。要理解这一点，只消看看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一案和诉讼程序所处理的材料中的临时措施令即可。

首先，法院不支持乌克兰关于指称的占领或克里米亚地位的声明。在这方面，乌克兰代表团今天的含沙射影发言是不妥的。法院驳回乌克兰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采取任何临时

措施的请求，认为其不合理。法院还呼吁各方努力全面执行《明斯克协议》，确认这些协议由包括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两地代表在内的一些当事方通过和签署，这是乌克兰企图抵赖的事实。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法院不支持以乌克兰请求的方式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而是决定适用它自行拟定的三项临时措施。其中两项措施已转告俄罗斯，一项转告双方，但不知何故，乌克兰代表团竟忘记提及这项措施。鉴于所述种种情况，我们谨指出，我们尊重法院的相关裁决，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执行。

顺便指出，值得一提的是，在各论坛审议人权问题时，乌克兰当局最近通过立法，其种种迹象都表现出歧视性，实际上禁止教授少数族裔的语言。也许并非每个人都知道，这一步骤甚至引起基辅在欧洲联盟内一些盟国的担忧。乌克兰一个邻国发表了一项很说明问题的声明。

乌克兰的新法侵犯少数族裔的权利，使其处境比苏联时代还要恶劣。通过参与对俄罗斯的指责，乌克兰当局实际上在推行一项严重侵犯其本国民众权利的政策。为此，我们应该补充说，罪魁祸首不止在基辅，而是在始终迎合其颠覆性政策的国家。

我们呼吁各代表团反思这一点，并要参照最近支持乌克兰最新反俄举措的言论。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表几点看法。首先，听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刚才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我感到十分可笑。看来，俄罗斯代表团前来这里不过为行使这一答辩权。他们没有就今天会议的实质内容发言。这本身就表明，他们完全蔑视国际法院的报告。

我的第二点看法是，我只字未提俄罗斯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提到的内容。我从未在发言中提到所述案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却提到过好几次。

我的第三点看法是，我们并非指乌克兰就《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提交的案件，

该案件与顿巴斯有关，而是仅指与克里米亚有关的案件。

我的第四点看法是，法院院长亚伯拉罕法官约用15分钟时间向与会代表团介绍乌克兰诉俄罗斯的两起案件。

我的最后一点看法涉及俄罗斯代表团发言的实质内容，但我认为，该发言与我们今天讨论的议程项目不相干。

明确无误的事实是，根据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第三条第(a)、(b)、(c)、(d)、(e)和(g)项的规定，暂时占领和其后吞并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企图以及俄罗斯在顿巴斯的非法行为，完全符合侵略行为的定义。大会通过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第68/262号决议以及关于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乌克兰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第71/205号决议，此举有力地确认了这一点。

俄罗斯在乌克兰的行为构成极其严重的犯罪，危及联合国正在努力维护的国际和平。这要求俄罗斯联邦作为一个国家承担国际责任，并要求其高级领导人承担国际刑事责任。我们敦促俄罗斯联邦停止在乌克兰境内的国际不法行为，妥为保护和保障这些行为不再发生，充分赔偿、补偿和弥补已造成的损失。

关于上述国际法院令，我们敦促俄罗斯联邦充分、无条件地加以执行，并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关于乌克兰的20多份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

最后，我们要提请俄罗斯联邦注意法院命令中的第三项临时措施，即避免采取可能加剧或延长争端或使其难以解决的任何行动。

**穆西欣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将尽可能言简意赅。

首先，乌克兰代表团说我们在这一辩论期间没有发言，我愿就这种说法发表意见。在乌克兰代表

团看来，这似乎意味着我们对这一辩论的态度有问题。这与现实毫无关系。国际法院清楚地知道我们关于国际法院的报告及其作为整体所开展活动的立场。我们还以其他方式，包括在昨天的安全理事会通报会（见S/PV.8075）上，提请国际法院注意我们的这一立场。乌克兰代表团非常清楚地知道这一点。

至于一再提出的关于占领的指责，我们的立场众所周知。我们现在就不重述了。关于第三个

方面，涉及国际法院提出的临时措施，我谨再次回顾，这些措施同样适用于乌克兰代表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4时20分散会。